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。
- 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參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：

編號	類別	正取	備取	備註
1	客家語 (四縣腔)	1	若干名	1. 鐘點費國小每節 336 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 2. 錄取後若有逾期未報到、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
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填妥委託書），**通訊報名不予受理**。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，112 年 7 月 4 日上午 8:00-9:30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57 號）電話：04-7692756 轉 202

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 1 時 35 分起依序應試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參加甄選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 13:30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（三）甄試地點：本校 2 樓會議室

四、報名應繳表件：（免繳報名費）（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（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）

（一）報名表與准考證（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）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（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）。

（三）語言認證合格證書。

（四）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）。

（五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提供）。

（六）切結書，如附件三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佔 60%，資料審查佔 40%，總計 100 分。

二、口試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。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、學經

歷等決定之。

伍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小網站(<https://www.hse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boe_bb11.php)公布為準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錄取公告時間：

甄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4 日 16 時 00 分後公告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當天中午 12 時前電話報到，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聘期：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112 年 8 月 30 日)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
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；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享有勞保、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
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。

十一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，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。

十三、疑義查詢電話：04-7692756 人事室或教務處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玖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客家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越南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台灣手語)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	
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			
e-mail						(手機)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夜間部	系	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	
	大學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								
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	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教務主任：				校 長：			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/居留證號 (自填)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(客家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(越南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(台灣手語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主試人簽章：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 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進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或居留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馬興國小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。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
(課)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_____先生
(小姐)代理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。

此致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